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102年10月0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1月08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所屬學系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以提升並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院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本要點所訂之各類專業證照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所屬學系申請獎勵金。
- 第三條 證照等級、種類及獎勵方式如下：

證照等級	證照種類	獎勵金額
第一級（專家級）	司法官、律師、國外律師、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專利師、高考法制、高考政風、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軍法官、調查局、觀護人、三等書記官、三等警察特考	新台幣 2000 元
第二級（專業級）	四等書記官、法警、執行員、執達員、監獄管理員、庭務、錄事、地政士、普考四等考試、地方政府四等特考、四等警察特考、不動產經紀人、地方政府五等特考、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經紀人、海事保險經紀人	新台幣 1000 元
第三級（資格級）	信託業務員、外匯業務人員、授信業務人員、理財規劃人員、銀行內部控制人員、證券商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個人風險管理師、企業風險管理師	新台幣 600 元
第四級（門檻考試）	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	新台幣 300 元

如考取之證照未列於上表者，可個案提出申請經專案審查認定比照適當之級數後，依規定給予獎勵金。

- 第四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於各學期第 16 週前檢附申請表、證照佐證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同一證照不得重複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案件由各系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並送院務會議備查。
- 第六條 審核通過之受獎者，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領取獎勵金，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第七條 本要點所稱之獎勵金由學校預算支應，如申請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規劃，則依比例酌減獎勵金額。
- 第八條 申請文件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情事，除收回獎勵金外，並依校規處置。
-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